

建平县教育局

建教〔2023〕42号

关于评选2023年朝阳市及建平县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

各乡镇场街中小学、九年一贯制学校，县直各教育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根据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、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、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有关要求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决定在全县中小学开展2023年市级和县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遴选

成立评选推荐委员会，认真履行评选程序，增强评选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。优中遴选拟推荐人员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。

二、按时申报

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报表、审批工作，超过规定申报时间视为放弃评选资格，不再补报。

三、材料要求。

(一)市级三好学生,优秀学生干部申报材料要求如下:

1.填写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一式三份(贴照片),A4纸双面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2.申报获奖证书复印件1份。(指拟申报学生获取的县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证书或县级优秀少先队员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等证书复印件)。

3.加盖学校公章的公示材料1份。

(二)县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申报材料要求如下:

县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一式1份(贴照片),
(备一张照片贴在证书上)。

(三)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汇总表(按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,县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顺序填写)电子版,于12月15日前发送至基教股刘丽红邮箱。

附件:

1.关于评选2023年朝阳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

2.朝阳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3.建平县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4.朝阳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

5.建平县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

6.2023年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

7. 2023年市县两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表

8. 各学校申报、审批时间安排表

